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桂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Rows include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郑忠, etc.

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情况
1.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0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议案》,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15.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还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Table with 3 columns: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Row: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5 columns: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etc.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九、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额: 29,800.00元, 未到期余额: 29,800.00元。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一。
附件二: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附件三: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一: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议案四: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五: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七: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8. 议案八: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Rows include 100 议案一, 101 议案二, etc.

三、提案编码
1. 议案一: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议案四: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五: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七: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8. 议案八: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Rows include 100 议案一, 101 议案二, etc.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或能证明其身份的其它有效证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Rows include 100 议案一, 101 议案二, etc.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
2.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
4.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
2.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
4.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签署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亚泰证券”。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6.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八、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九、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十、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十一、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十二、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一、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为完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本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 符合公司的法律、《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充分尊重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的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